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5號

承辦人：梁韶珊

電話：02-25775931轉349

傳真：02-25775997

電子信箱：tm-1020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藝文推廣字第11260026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（修訂版）1份（25791049_11260026071_1_ATTACHMENT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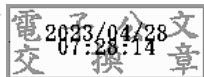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處112年藝文大樓開館特展「臺北東方繪畫雙年展」參展簡章（修訂版）1份，敬請協助辦理參展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12年度展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參展作品延長收件至112年4月30日（星期日），詳細參展內容請參閱簡章（修訂版）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工作小組承辦人黃小姐、王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31-5897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

副本：凱奧藝術有限公司



總收文 112.04.28



1120004033